

江口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合 同 文 本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留坝县江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陕西鼎晟泰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为实施江口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甲乙双方为明确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口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留坝县江口镇

1.3 工程规模：新建挡墙 210 米，修复挡墙 40 米，硬化道路 220 米，配套电力设施等。

1.4 承包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及文件。

1.5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增减的工程量以最后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1.6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乙方确保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开工，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工期：60 天。若有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查看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



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阶段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

(3)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4) 因气温影响或者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5)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第三条 开工准备

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乙方接到图纸后，尽快做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中标价格为¥:5650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4.2 工程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5.1 所有工程款支付，乙方必须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5.2 支付方式：

(1) 签定合同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40%工程款；

(2) 完成主要建设内容的主体结构建设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总价 50%工程款；

(3) 完成全部基础工程并通过验收，支付至合同总价总价 10%工程款；

(4) 工程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审计后，发包人依据工程结算审计结果及



施工方交付质保金银行凭证支付全款，交付合同金额 3%的质保金待该项目质保期 1 年结束并无质量问题后 7 日内足额返还。

5.3 主要建筑材料为钢筋、水泥、砣、砂石、钢构件、型材、板材等（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内主要建筑材料表为准）。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以投标时信息价为基期信息价，采购时若当期信息价（材料进场验收合格时最新信息价）与基期信息价相比，涨（跌）幅度 $\pm 5\%$ 以内（含 $\pm 5\%$ ）时，其材料价格执行原投标时所报价格；若涨（跌）幅度超过 $\pm 5\%$ 时，发包人依据当期信息价与基期信息价之差额，按比例补偿或扣回该部分材料价差，结算时，材料价格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的材料价格及汉中市建筑材料信息价格对应材料量结算。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6.1 保证现场道路的畅通，以确保土方车辆的正常运行。
- 6.2 在开工前 3 天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及有关资料、说明。
- 6.3 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 6.4 负责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尺寸、标高复核工作，甲方对乙方的尺寸、标高的复核并不免除乙方对最终工程质量的责任。
- 6.5 甲方接乙方土方进场报告、工程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监理、乙方进行验收。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7.1 工程开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7.2 开工前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按照经甲方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 7.3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



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7.4 认真、及时、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地内的自身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工作。

7.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的交底，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把好质量关。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违反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延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安排其他合作社进行施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7.6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报告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甲方共同研究认可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7.7 乙方队伍进场后必须将施工队伍的相关证件和施工人员名册交甲方，乙方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如因无证操作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在项目尚未完成之前不得随意调动管理人员和施工操作人员，遇特殊情况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调动必须在名册上及时调整及调整相应的证件，发生意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未经同意擅自撤离现场，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7.8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7.9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除应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外，还应在半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一般事故应在2天内



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甲方。

7.10 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的义务。对其善后处理由乙方对伤亡职工全面负责，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全面解决。

7.11 乙方自备的设施、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如因乙方自备设施、设备、机械不良引起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

8.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市政工程检验评定标准。

8.2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8.3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变更规格及质量；

8.4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埋，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8.5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

8.6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8.7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8 工程交工验收后，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8.9 工程质量验收依据为：国家相关的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同时满



足双方约定的相关标准；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并准备好竣工资料，由双方进行验收。

(3) 验收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经验合格，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给乙方，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4) 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立即组织返工，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缺陷修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

第十条 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0.1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发包人将从最终工程结算总额中扣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0.2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的 14 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日

